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建議重組之最新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載，倘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早或較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出售協議將告失效。鑒於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及建議重組需要更長的時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與 Simply Divine Global Limited 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進一步延長出售協議的最終截止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修訂外，出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就建議重組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亦分別與 Time Boomer 訂立 TB 期權協議之第二補充契據、與富祺訂立新富祺期權協議之補充契據及與金鑄訂立原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最終截止日延展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時，MD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富祺訂立富祺貸款協議之第二補充契據及與 Time Boomer 訂立 TB 貸款協議之第二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將富祺貸款協議及 TB 貸款協議項下所分別授出之貸款之還款日期延展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各 TB 期權協議、新富祺期權協議及原認購協議之最終截止日、富祺貸款協議及 TB 貸款協議項下所分別授出之貸款之還款日期及有關建議重組之其他相應變更外，TB 期權協議、新富祺期權協議、原認購協議、富祺貸款協議及 TB 貸款協議之所有重大條款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重組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落實。因此，無法保證建議重組將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 先生及黃國揚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